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執行董事之委任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李保軍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56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群團、組織人事、行政等管理工作，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華潤集團，曾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戰略管理部總經理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管理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曾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及副總裁，並曾兼任首席戰略官、國際部總經理及海南大區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中國河北工業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及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約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付予李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局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並參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的1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委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以及(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委任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於彼之委任生效前，李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責任、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李保軍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局命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景世青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執行董事包括景世青先生、謝驥先生及李保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及鄧榮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石禮謙先生、吳錦華先生、顏碧蘭女士、鄧以海先生及龔曉峰先生。